

2022 年度
山东省大数据局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大数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落实国家大数据相关标准，拟订全省大数据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牵头实施大数据战略，负责调研了解全省大数据需求，拟订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数字山东建设。

（二）负责统筹云网和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承担全省云网和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管理职责。牵头推进政务领域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省电子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等统一建设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协调、管理。指导其他领域云网和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三）负责全省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建立完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管理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指导规范数据资源交易。组织编制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推动数据资源采集汇聚，完善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促进政务、民生、产业领域各类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承担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数据支持工作。

（四）负责全省电子政务工作。研究提出全省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相关工作开展评估考核，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业务协同体系建设，承担省政务服务平台的统筹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配

合省委办公厅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数据服务政府决策的机制，推动社会治理模式创新。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五）统筹推进全省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重点行业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大数据有关工作的监督管理、考核评价。

（六）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开展相关知识普及、教育培训以及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七）承担省数字山东建设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八）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山东省大数据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山东省大数据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 2、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山东省大数据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21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8,476.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7.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7.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1.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2.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264.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217.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6.32
	30			61	
总计	31	49,264.16	总计	62	49,264.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大数据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9,264.16	49,217.11					47.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22.49	48,475.44					47.0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8,346.05	48,299.00					47.05
2010501	行政运行	697.24	697.24					
2010550	事业运行	1,868.70	1,868.70					
20113	商贸事务	176.44	176.44					
2011308	招商引资	176.44	17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8	30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28	307.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8	8.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27	199.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63	9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54	181.5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54	181.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1	49.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13	13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84	25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84	25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84	25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大数据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9,217.84	3,292.43	45,925.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76.17	2,550.76	45,925.4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8,299.73	2,550.76	45,748.97			
2010501	行政运行	697.24	690.59	6.65			
2010550	事业运行	1,868.70	1,860.17	8.53			
20113	商贸事务	176.44		176.44			
2011308	招商引资	176.44		17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8	30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28	307.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8	8.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27	199.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63	9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54	181.5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54	181.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1	49.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13	13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84	25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84	25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84	25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山东省大数据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21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475.44	48,475.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7.28	307.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1.54	181.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2.84	252.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217.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217.11	49,217.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217.11	总计	64	49,217.11	49,21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大数据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9,217.11	3,292.43	45,92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75.44	2,550.76	45,924.6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8,299.00	2,550.76	45,748.24
2010501	行政运行	697.24	690.59	6.65
2010550	事业运行	1,868.70	1,860.17	8.53
20113	商贸事务	176.44		176.44
2011308	招商引资	176.44		17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8	30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28	307.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8	8.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27	199.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63	9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54	181.5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54	181.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1	49.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13	13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84	25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84	25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84	25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山东省大数据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6.03	30201	办公费	10.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1.57	30202	印刷费	0.5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84.2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60.99	30205	水费	0.32	310	资本性支出	4.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27	30206	电费	9.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63	30207	邮电费	5.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73	30208	取暖费	8.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9	30211	差旅费	7.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08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1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5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39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6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19.56	公用经费合计					27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大数据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大数据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大数据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7		3.72		3.72	0.05	3.77		3.72		3.72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9,264.1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391.49 万元，增长 83.32%。主要是数字强省建设深入推进，信息化项目增多，收支相应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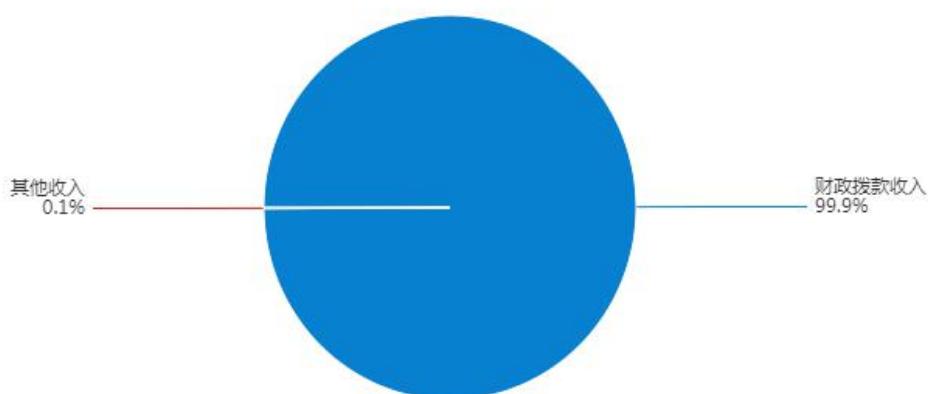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9,264.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217.11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47.05 万元，占 0.1%。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9,217.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2,345.95 万元，增长 83.16%。主要是数字强省建设深入推进，信息化项目增多，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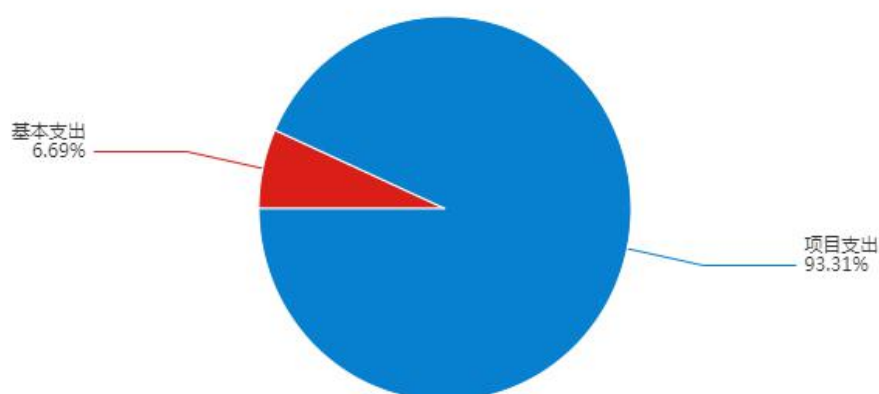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47.0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46.53 万元，增长 8,948.08%。主要是省大数据中心收到的科研经费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9,21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2.43 万元，占 6.69%；项目支出 45,925.41 万元，占 93.3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292.4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223.19 万元，增长 59.11%。主要是省大数据中心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 45,925.4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1,121.98 万元，增长 85.16%。主要是数字强省建设深入推进，信息化项目增多，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9,217.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345.95 万元,增长 83.16%。主要是数字强省建设深入推进,信息化项目增多,财政拨款收支相应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217.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345.95 万元,增长 83.16%。主要是数字强省建设深入推进,信息化项目增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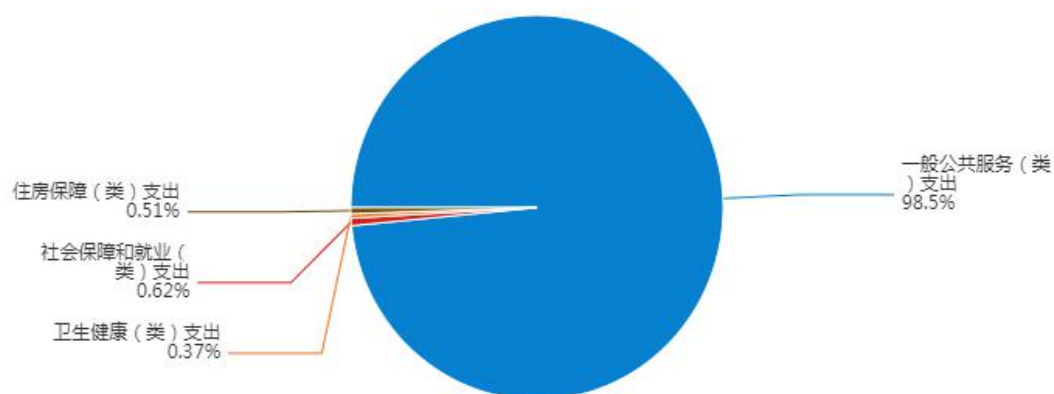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217.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475.44 万元，占 9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7.28 万元，占 0.62%；卫生健康（类）支出 181.54 万元，占 0.37%；住房保障（类）支出 252.84 万元，占 0.5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1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项目尾款结转下年。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3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和四进工作经费，行政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6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大数据中心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和公用

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于年底验收，项目尾款结转下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大数据中心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省大数据中心在职人员增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增，省大数据中心在职人员增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相应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增，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支出相应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支出相应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省大数据中心在职人员增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292.4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019.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72.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

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山东省大数据中心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山东省大数据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05 万元，主要用于按有关规定接待相关部门单位开展业务交流等公务活动所产生的工作餐费支出，共计接待 1 批次、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75 万元，下降 9.9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

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行政运转保障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035.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8.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646.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585.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056.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8.5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大数据局组织对 2022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91 个，涉及预算资金 77,571.72 万元，

占部门省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经费、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服务经费等 1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6,104.63 万元。

（二）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大数据局 2022 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91 个项目中，5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较好的完成了项目预期效益，但也存在因疫情或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个别项目未执行或执行较慢，绩效指标未达到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经费、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服务经费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经费、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服务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2 年度决算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1. 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89.42 万元，执行数为 89.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的功能拓展、界面优化和架构升级改造，打造出全省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有效的辅助了业务管理和决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基本完成了提高数据标准化的目标，但系统库中部门填报的信息不够规范，系统字段全面性仍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系统库字段，督促各部门完善系统库信息填报，发挥系统库的决策支撑作用。

2. 新型智慧城市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200 万元，执行数为 8,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 16 个市、105 个县（市、区）按照新修订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进行了全面摸底，支持建设 1200 个左右的智慧社区，打造了一批智慧化应用场景，推动了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城市“智慧”水平，但在群众获得感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经验推广力度，推动智慧应用场景深度覆盖，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3.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能力提升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6 万元，执行数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公共数据开放政策制定有关咨询服务、全省公共数据开放能力提升建议服务，形成了两份咨询报告，助力提升我省数据开放及开发利用水平，有效助推我省在“中国开放数林指数”评估中位居全国第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省公共数据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但数据开放范围和质量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组织数据提供部门扩大数据开放范围质量，开展数据创新实验室建设，进一步提升数据服务水平。

4. 山东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支撑能力提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1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62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扩大了省直部门数据汇聚范围，有效提升了省直各部门相关数据的统一汇聚、管理和应用水平。完善数据质量稽查体系，制定相应的质量稽查规则，完成数据质量检核、问题处理和反馈，实现了提升汇聚数据质量的目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各数据部门准备数据期限超出 1 天，导致数据汇聚完成时间超出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明确统计边界以及条件的基础上，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参数。

5. “山东通”平台整合提升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0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86.65 万元，执行数为 3,08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山东通”平台的注册用户数量、平台应用发布数等平台运营指标，梳理和优化机关运行事项，逐步实现全省各级机关核心业务全覆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系统支撑运行能力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系统支撑能力，加快推进事项梳理工作。

2022 年度省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17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省财政厅对我部门 2022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资金政策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2 年度决算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山东省大数据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新型智慧城市提升工程	济南等 15 个市	98	优
2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	济南等 15 个市	100	优
3	2022 年中国算力大会	济南	100	优
4	云网区域骨干节点	青岛、枣庄	70	中
5	山东省大数据创新应用	济南等 15 个市	96	优
省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大数据综合管理业务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7.84	优
2	大数据工程专业职称考试及评审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60.88	中
3	数字山东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9.68	优
4	省派基层工作组经费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6.11	优
5	大数据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78.4	中
6	数字山东宣传推广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8.98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7	2022 年数字山东标准体系建设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3.45	优
8	山东省数字强省评估评价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8.4	优
9	展会论坛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6.66	优
10	山东省电子印章系统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5	优
11	疫情防控信息化支撑扩展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9	优
12	云网一体化监管及服务评估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9.5	优
13	山东省大数据局网络安全体系支撑服务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8	优
14	山东省数字政府发展水平第三方评估(2022)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6.74	优
15	山东省省级政务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2022)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9	优
16	云原生应用底座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79.74	中
17	数字政府安全运营服务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2.54	优
18	多云竞合管理及供应链风险评估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3.96	优
19	山东省数字政府密码体系建设和应用规划项目(2022)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6.67	优
20	山东政务信息系统生态运营服务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5.95	优
21	省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 BGP 互联(2022)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22	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经费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7.99	优
23	云网一体化监管及服务评估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86.5	良
24	山东省省级政务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二期扩容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4.88	优
25	疫情防控信息化支撑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4	优
26	省级政务云灾备服务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0	差
27	电子政务云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尾款）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20	差
28	山东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6	优
29	山东省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规划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85	良
30	山东省大数据融合创新应用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6	优
31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能力提升咨询服务	山东省大数据局本级	96	优
32	省政务外网运行支撑服务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9.99	优
33	金融及经济风险数据采购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8.91	优
34	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支撑能力提升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8	优
35	“爱山东”2021年度运营服务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7.5	优
36	2022年度“爱山东”建设运营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7.3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37	“山东通”平台整合提升服务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7.09	优
38	办公软件山东通移动端授权服务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7	优
39	山东省综合视频会议系统（省级视频会议服务）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7	优
40	省大数据中心统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6.75	优
41	省级统建信息系统第三方测评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6	优
42	山东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A1、A2包）（尾款）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5.35	优
43	省派基层工作组经费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5	优
44	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2021 年度数据服务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4	优
45	综合运维管理服务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3.66	优
46	省通用办公系统建设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3.57	优
47	省政务外网数字证书注册系统升级-省级系统（尾款）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2.9	优
48	“互联网+监管”改造提升及运营服务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2.86	优
49	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服务经费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6.19	优
50	省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经常性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2	优
51	省电子证照应用技术支持服务（经常性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2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52	省电子证照系统保障服务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1.97	优
53	省电子证照系统支撑能力提升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1.96	优
54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二期（尾款）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1.91	优
55	省数据大厅运营服务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90	优
56	山东省业务协同系统建设（尾款）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89	良
57	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主题库运行服务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88.8	良
58	省居民码建设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88.19	良
59	省政务外网边界接入平台扩容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88	良
60	山东省畜牧大数据监测分析系统(尾款)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87.14	良
61	山东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管理系统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86	良
62	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整合提升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85.88	良
63	数字机关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85.49	良
64	数字山东标准化建设试点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85.04	良
65	省政务信息化运行管理平台（鲁e管）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84.94	良
66	“爱山东”服务能力提升改造(尾款)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84.04	良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67	省视频会议融合平台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83.97	良
68	数字机关安全能力平台建设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82.45	良
69	省新一代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81.98	良
70	省统建系统密码中心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81.95	良
71	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营服务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81.72	良
72	业务开展运行保障经费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81.16	良
73	省派基层工作经费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79.89	中
74	业务综合支撑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79.58	中
75	省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工作专班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79.37	中
76	省数据大厅运营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78.47	中
77	大数据科研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77.2	中
78	视频 A1 算法统采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0	差

注：因 8 个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

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大数据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9	89.42	89.3	10	99.87%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9	89.42	89.3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对现有系统进行功能扩展、界面优化和架构升级改造，打造全省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增强项目管理在线联动能力，完善项目全流程管理，提高项目管理工作效率。 2. 建设项目库、系统库等信息化项目资源库，掌握省级项目“底数”；依托数据统计和智能分析成果，利用可视化技术，打造项目全景一张图，直观展现全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业务工作动态，全景展现所管理项目及相关资源的监控信息，帮助大数据局全面、直观、动态掌握全省信息化项目底数，辅助业务管理和领导决策。			1. 对现有系统进行功能扩展、界面优化和架构升级改造，打造全省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增强项目管理在线联动能力，完善了项目全流程管理，提高了项目管理工作效率。 2. 建设了项目库、系统库等信息化项目资源库，掌握省级项目“底数”；打造出项目全景一张图，直观展现全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业务工作动态，全景展现所管理项目及相关资源的监控信息。帮助大数据局全面、直观、动态掌握全省信息化项目底数，辅助业务管理和领导决策。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资源库完成数	≥3 个	3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90%	100%	10	10	
			正常运行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6 月	169 天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89.42 万元	89.3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流程透明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7.5	7.5	
			完善项目全流程管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据标准化	显著提高	提高	15	13	偏差原因：系统库中部门填报的信息不规范，系统字段不全。 改进措施：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系统库字段，并督促部门完善系统库信息填报，发挥系统库的决策支撑作用。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85%	93.8%	10	10	
总分		97.99						

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型智慧城市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山东省大数据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0	8200	8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00	8200	8200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各地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建设以人为本、需求引领、数据驱动、特色发展的新型智慧城市，全面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品牌提升行动，高标准举办第二届中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峰会。加快推动省内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组织 16 个市、105 个县（市、区）按照新修订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进行全面摸底。实施智慧社区建设突破行动，围绕党建特色、养老特色、文化教育、创业服务、产业发展、旅游特色、绿色低碳等建设领域，支持建设了 1200 个左右的智慧社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智慧社区建设数量	≥600 个	1200 个	30	30	偏差原因：2021 年底制定 2022 年度预算时，对智慧社区建设数量进行预估，预计年度完成指标值为 600 个左右。之后，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智慧社区建设数量为 1200 个，对应的完成数量增加。改进措施：科学衡量工作任务，提高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化水平。
		质量指标	奖补发放范围符合规定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奖补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资本投入智慧城市建设积极性	提升	提升	10	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智慧”水平	提升	打造了一批智慧化应用场景，提升城市“智慧”水平	10	8	偏差原因：在群众获得感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加大经验推广力度，推动智慧应用场景深度覆盖，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惠民应用场景覆盖面和建设成效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85%	87.85%	10	10	
总分		98						

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能力提升咨询服务			主管部门	山东省大数据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	19.6	19.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	19.6	19.6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公共数据开放能力提升咨询服务项目，在制度标准、平台功能、数据质量、数据利用等方面提供相关咨询或提出相关建设建议，从多维度全面提升我省数据开放能力，建立良好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利用基础，推动公共数据价值释放。			根据合同要求，本项目完成了公共数据开放政策制定有关咨询服务、全省公共数据开放能力提升建议服务，形成了两份咨询报告，协助推动出台了《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细则（试行）》，我省“中国开放数林指数”升至全国第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咨询报告数量	≥2 份	2 份	20	20	
		质量指标	咨询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能力提升咨询服务成本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数据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30	26	偏差原因：通过项目实施，我省公共数据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但数据开放范围和质量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改进措施：进一步组织数据提供部门扩大数据开放范围质量，开展数据创新实验室建设，进一步提升数据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咨询服务使用对象满意度	≥80%	100%	10	10	偏差原因：按照复旦大学与国家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的数据开放“数林指数”显示，我省在省域排名升至全国第一，用户满意度相对较高。 改进措施：更科学合理的评估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总分		96						

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服务经费			主管单位	山东省大数据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620.65	10	88.66%	8.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620.65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新增各省直部门数据汇聚数量，达到充分发挥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汇聚服务能力的目的，实现各省直部门数据的统一汇聚。 2. 通过完善数据质量稽查体系，围绕数据汇聚、数据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制定相应的质量稽查规则，完成数据质量检核、问题处理和问题反馈，达到提升汇聚数据质量的目的。			1. 扩大各省直部门数据汇聚范围，充分发挥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汇聚服务能力，实现各省直部门数据的统一汇聚。 2. 完善了数据质量稽查体系，围绕数据汇聚、数据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稽查规则，完成了数据质量检核、问题处理和问题反馈，实现了提升汇聚数据质量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增政务数据资源汇聚数量	≥150 项	174 项	3	3	
			对本年度汇聚的数据质量核查数量	≥150 项	150 项	3	3	
			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发布共享数据服务数量	≥150 个	181 个	3	3	
			治理数据数量	≥40 项	41 项	3	3	
			支撑业务主题数量	≥5 个	6 个	3	3	
			数据模型数量	≥10 个	11 个	3	3	
			数据安全策略定制数量	≥200 个	220 个	3	3	
			数据资产安全评估数量	≥120 套	120 套	3	3	
			数据上报数量	≥100 个	123 个	3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日常性数据维护服务数量	≥1000 个	1541 个	3	3	偏差原因：地市数据开放目录同步任务中烟台市新增发布任务较多，为 608 个，从而导致完成值大幅增加。 改进措施：结合历年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避免出现指标值变化较大的情况。
		质量指标	数据合规率	≥50%	75%	2	1.33	偏差原因：2021 年起，各厅局单位按照《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 年）》的要求，所汇聚的数据质量大幅度提升，从而数据合格率大幅提升。 改进措施：合理设置指标值，避免出现指标值变化较大的情况。
			数据资产加固率	100%	100%	2	2	
			对外提供数据服务的可靠性	≥99.99%	100%	2	2	
		时效指标	单个接口平均需求响应时间	≤3 天	3 天	3	3	
			数据汇聚完成时间	≤1 天	1.7 天	3	1	偏差原因：接到数据请求后，能够在 1 天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续需等待数据部门准备好数据，方可完成数据汇聚工作。 改进措施：今后设计绩效指标时明确统计边界以及条件，合理设置绩效参数。
			数据更新及时率	≥80%	90%	3	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700 万元	620.65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数据服务重复开发成本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数据服务的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有效提升社会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部门对数据服务的满意度	≥85%	92%	10	10	
总分		96.19						

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山东通”平台整合提升服务			主管单位	山东省大数据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2.8	3086.65	3086.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2.8	3086.65	3086.65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持续关注“山东通”平台的注册用户数量、日活跃度、应用上线数量等平台运营指标，推动全省公职人员大规模使用，提升全省机关业务的能力，逐步实现全省各级机关核心业务全覆盖。 2.对机关运行的事项进行梳理和优化；分三年对省级机关内部运行事项进行数字化实现，逐步覆盖省级的机关内部运行事项单体事项和“一件事”事项。 3.“山东通”公共能力平台逐步发布共性服务和能力，各级部门按照相关标准接入“山东通”平台。			1.持续关注“山东通”平台的注册用户数量、日活跃度、应用上线数量等平台运营指标，推动全省公职人员大规模使用，提升全省机关业务的能力，逐步实现全省各级机关核心业务全覆盖。 2.对机关运行的事项进行梳理和优化；分三年对省级机关内部运行事项进行数字化实现，逐步覆盖省级的机关内部运行事项单体事项和“一件事”事项。 3.“山东通”公共能力平台逐步发布共性服务和能力，各级部门按照相关标准接入“山东通”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山东通平台注册用户数	≥50万个	110.19万个	6	6	
			山东通平台应用发布数	≥500项	1316项	6	6	
			全省统一用户管理使用规模	≥40万	105.18万	6	6	
			省直机关业务事项梳理数量	≥700个	360个	6	3.09	偏差原因：系统支撑运行能力待加强。 改进措施：提升系统支撑能力，加快推进事项梳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省直机关内部“一次办好”单体事项运行事项数量	20个	27个	6	6	
			省直机关内部“一次办好”一件事运行事项数量	≥5个	6个	6	6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不超过项目批复金额	完成预期指标	7	7	
		质量指标	山东通平台用户日活度	≥30%	44.02%	7	7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项目运行管理支撑服务水平	全面监控管理项目系统运行情况，提升项目建设价值	完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80%	87.68%	10	10	
总分		97.09						

2022 年度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快建设数字强省，构建山东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根据《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山东省持续打造高效协同之省，坚持理念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深入开展数字机关建设，加快实现党政机关内部高效协同，形成各级党政职能部门核心业务全覆盖、横向纵向全贯通的全方位数字化工作体系。

山东省大数据局于2022年实施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经费项目。旨在深入推进大数据局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日常运转、综合办公、核心业务数字化，对现有系统进行功能扩展、界面优化和架构升级改造，增强项目管理在线联动能力，完善项目全流程管理，提高项目管理工作效率，打造全省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二）项目预算和支出情况

2022 年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89.4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为 89.4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89.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7%。

（三）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 年，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经费项目按计划完成项目全流程管理、项目管理资源库、项目一张图 3 个模块的开发，以及对该系统进行的等保三级测评。

（四）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现有系统进行功能扩展、界面优化和架构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库、系统库等信息化项目资源库，打造项目全景一张图。完善项目全流程管理，提高项目管理工作效率，辅助业务管理和领导决策，助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经费项目实施情况，重点关注资金使用经济性、成本控制有效性、项目实施的效益性、系统使用效率性等方面，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前瞻性意见建议，进一步优化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管

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经费项目资金，共计 89.42 万元。

2. 评价范围。对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的全部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开展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指标体系

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指标，分别占 15%、25%、30%、30%的权重；一级指标下面共分为 13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面分为 26 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17 分，评价等级为“优”。

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15	14.50	96.67%
过 程	25	25.00	1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 出	30	26.67	88.90%
效 益	30	28.00	93.33%
总 分	100	94.17	94.17%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15分，得分14.5分，得分率96.67%。包括项目设立、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以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5个三级指标。存在的主要问题：数量指标仅设置“资源库完成数”，需进一步完善。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满分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以及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政府采购合规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6个三级指标。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30分，得分26.67分，得分率88.9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以及项目全流程管理模块完成率、项目管理资源库模块完成率、项目一张图模块完成率、等保测评完成率、系统验收合格率、等保测评报告评分等级、按期完成实施任务、等保测评完成及时率、成本控

制情况9个三级指标。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系统新建设的9个子模块中“第三方应用联动”仅完成接口开发工作，需协调建设单位后方可真正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财政预算系统第三方平台和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二是等保测评等级为“中”。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30分，得分28分，得分率93.33%。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以及规避信息化项目重复建设、改进项目申报工作、项目数据标准化建设、信息化项目数据动态管理、项目运行可持续、系统用户满意度6个三级指标。存在的主要问题：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在信息化项目需求比对上仍有上升的空间。

（三）取得的成效

1. 实现信息化项目集约化

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管理平台打通了从项目立项、项目招标、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链，延伸了项目管理流程覆盖范围。通过该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省大数据局能够有效掌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情况，真正实现了政务信息化项目全周期线上管理。

2. 实现项目资源库集成化

通过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的升级，进一步实现了项目库、系统库、资料库等信息化项目资源库之间的数据

共享，搭建起项目库与系统库之间的关联关系，从系统的完备性上推进了政务信息化项目全口径备案和管控。

3. 实现系统内项目可视化

通过升级，实现依托数据统计和智能分析成果，利用可视化技术，直观展现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业务工作动态，全景展现项目及相关资源的信息。项目管理更加高效优质，项目监督更加公开透明，提高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管理有待提高

指标细化基本符合所依据文件的要求和项目实际，但数量指标仅设置“资源库完成数”，未能全面反映该项目的任务。

2. 个别建设内容及平台等保等级有待提升

一是个别建设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如本项目子模块“第三方应用联动”完成了接口开发工作，但需等待相关系统完成接口开发工作才能全面实现数据互通。二是等保测评报告评分等级为“中”。

四、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作为财政预算管理基础，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应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匹配相当。同时，加强绩效目标与行业规划、年度任务目标的衔接和统一，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管理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

（二）完善平台功能及安全技术防护措施

一是继续推动与财政数据的共享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预算等数据的共享共用，加强第三方应用联动。加强类似项目比对，及时识别出“僵尸”系统、“影子”系统。二是建立符合安全等级和安全需求的保护措施，提高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等安全技术水平。

2022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资金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山东省为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聚焦“六个一”发展思路、“六个更加注重”策略方法、“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强基”四大方面，力争增强数字政府效能、优化数字社会环境、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推进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进程。《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奖补资金实施细则》（鲁数发〔2022〕11号）的发布，利用省级“数字山东”等方面资金支持各地分级分类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加快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提升省内各市的生活品质和城市整体形象，打造山东省城市特色风貌。

（二）项目预算和支出情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数字山东”发

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工指〔2022〕74号）及（鲁财工指〔2022〕88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新型智慧城市和新型数据中心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1月18日分别对15个市下发了2022年度省级新型智慧城市奖补资金预算指标3200万元和5000万元。各市根据《通知》中奖补资金分配明细将2022年度省级新型智慧城市奖补资金8200万元分配至各县（市、区）。截至报告日，奖补资金已使用金额2112.99万元，尚未使用金额6087.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5.76%。

（三）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奖补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省级“数字山东”等方面资金予以安排，支持各地分级分类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奖补对象主要分为市、县（市、区）、社区等三类；奖补类型主要分为试点示范创建、优秀场景打造和智慧社区建设等三种类型；奖补条件为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省市组织的评估验收工作。建设奖补资金分配给予各市最高1200万元奖补。奖补资金重点用于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惠民场景打造、治理水平提升、品牌宣传推广、社会氛围营造、数字素养培训、长效运营模式建立等。

2022年12月7日，山东省大数据局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新型智慧城市和新型数据中心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对2022年省级新型智慧城市奖补市、县（市、区）名

单和资金分配明细进行了明确。截至报告日，已完成对各市基础型和成长型智慧社区的抽检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对智慧城市和标杆型智慧社区的评估验收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强基”，加快建设以人为本、需求引领、数据驱动、特色发展的新型智慧城市，2022年，各市和80%的县（市、区）达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DB37/T3890）三星级以上；2025年，所有县（市、区）达到三星级以上，各市和60%的县（市、区）达到四星级以上，力争打造3个以上的五星级标杆城市，全面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新型智慧城市提标扩面行动。完成第二批试点城市终期验收和第三批试点城市中期评估，支持符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四星级建设标准的城市争创五星级，80%以上的设区市和3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四星级以上，所有设区市和90%的县（市、区）达到三星级以上。各市县加快推进民生基础设施智慧化建设，在智慧景区、智慧校园、智慧医院、智慧停车场等领域落地破题，探索形成系列地方标准。省会、胶东、鲁南经济圈智慧城市区域联盟内部健全协同发展机制，凝聚推进合力，打造一批跨区域智

慧应用场景，推动构建“1+3+N”的山东半岛新型智慧城市群协同发展格局。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资金政策制定情况、政策执行情况、政策绩效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分析该政策的产出及效果情况，了解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进展情况、智慧城市建成后城市整体格局带动提升情况，分析财政资金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发挥的效益情况，并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建设意见建议，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优化补助政策、完善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资金政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奖补资金实施细则》（鲁数发〔2022〕11号）政策制定、运行及成效。

2.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覆盖全省内15个市（青岛市除外）。

（三）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以《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对权重、标准进行详细论证和设计，以更有针对性地对该项目进行评价。包括一级指标4项；

二级指标 12 项；三级指标 24 项。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资金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81 分，评价等级为“良”。

智慧城市建设资金政策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15	12.50	83.33%
政策实施	20	15.50	77.50%
政策产出	30	24.00	80.00%
政策绩效	35	29.00	82.86%
合 计	100	81.00	81.0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政策制定指标分析

政策制定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2.5 分，得分率 83.33%。该政策的制定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符合我省促进大数据发展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与省大数据局职责紧密相关，制定过程中采用实地调研方式进行可行性论证，但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的表述较为笼统，目标引导作用一般；在资金分配方面，部分奖补标准缺乏科学性、合理性。

2. 政策实施指标分析

政策实施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5.5 分，得分率 77.5%。该政策配套的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备，资金到位率较高，建设项目

基本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管理运行。但资金使用率较低，部分项目配套资金较少，不同部门间沟通效率有待提升，存在个别措施制度不完善，相关政策执行力度有待提升的情况。

3. 政策产出指标分析

政策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评价认为，2022 年新型智慧城市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8200.00 万元，其中试点示范创建类项目 4710.00 万元和智慧社区建设类项目 3490.00 万元，奖补项目包含 29 个纳入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市、县（市、区））和 1415 个申报智慧社区，产出数量基本完成目标，但项目的验收评估及整体进度均未能按期全部完成。

4. 政策绩效指标分析

政策绩效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82.86%。政策以奖补资金方式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产生激励引导作用，推动了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促进了智慧社区智能化管理和服务的提升，提升城市“智慧”水平，受益群众满意度较好，但存在奖补资金引导效益不理想、智慧社区部分基础设施利用程度不高、人才缺乏、长效运维机制不健全等情况。

（三）取得的成效

1. 对接顶级运营商，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智慧城市建设

召开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会议，邀请华为、浪潮、海信、阿里以及三大运营商分享县域智慧社区整体解决方案，供市、

县（市、区）选择，发起成立智慧社区建设生态联盟，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入新型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

2. 提升惠民应用场景的覆盖率及建设成效

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新型智慧城市优秀案例扩面打榜活动的通知》，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强基”，在数字治理、数字生活、数字生产、数字基建、智慧社区等领域，综合考虑场景惠及人群、覆盖范围以及工作推进成效等，遴选一批成效显著、群众获得感强的惠民应用场景。截至 2022 年底，评选出 1100 余个优秀的智慧化便民应用场景，积极提升新型智慧城市惠民应用场景覆盖面和建设成效。

3. 召开启动会，积极推进特色智慧社区示范模板

召开全省智慧社区建设突破行动启动会，发布《2022 年度山东省智慧社区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围绕党建特色、养老特色、文化教育、创业服务、产业发展、旅游特色、绿色低碳等建设领域，督促市县提出 2022 年度重点建设的智慧社区任务清单，推进建设一批具有地区特色的智慧社区示范模板。

（四）存在的问题

1. 奖补资金标准需要完善，奖补资金发放不及时，跨部门协调机制有待提升

一是试点示范创建类项目、优秀场景打造类项目及智慧社区建设项目三种类型奖补结构不合理，试点示范创建类项目省会级和地市级奖补标准不符合“强省会”战略等情况。奖补资金分配

算法因素分析法因素设置单一，智慧城市奖补资金未考虑城市规模、人口数量、财政收入情况及智慧城市投入总资金及建设情况等因素；智慧社区奖补资金未考虑小区数量、建设年限、配套设施完善程度等因素。二是预算执行率偏低。2022 年省级新型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奖补资金 8200 万元。截至报告日，仅有部分市、县已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将奖补资金下拨，已使用金额 2112.99 万元，未使用金额 6087.01 万元，奖补资金使用率为 25.76%，资金分配使用不及时。三是跨部门协调机制有待提升，部分特色板块未实现共享。智慧城市协调方面，部分单位协调中出现反应慢、找不到对接人等情况。智慧社区协调方面，相关部门尚未建立有效协调机制，大数据部门缺少实际的抓手，仅仅起到督导的作用。特色板块方面，部分市的市本级与区县级之间、区县与区县之间智慧城市特色板块未实现对接共享。

2. 政策范围及奖补效果存在一定局限性

受 2020 年以来经济下行、疫情冲击、大规模减税降费等原因的影响，智慧城市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压力大，奖补效益及带动效果不够明显。

3. 智慧城市配套政策不健全，长效机制不完善

一是奖补政策执行不到位，省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资金政策实际执行中完成对试点示范创建类奖补资金 4710 万元，智慧社区建设类奖补资金 3490 万元，未对优秀场景打造类和智慧社区建设类的标杆型社区进行奖补。二是部分市对奖补政策理解不透

彻，奖补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执行中政策知晓度需进一步提高。三是长效机制不完善，部分市未充分发挥智慧城市的职能，缺乏后期相关应用标准，个别应用模块受技术标准限制数据不互通，智慧城市建设人才缺乏。

四、意见建议

（一）提升奖补标准的科学性，专款专用，完善智慧城市协调模式

1. 提升奖补资金标准的科学性，进行政策指引

建议继续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一是对智慧城市项目标准分为省会级、市本级及区县级三个类别，突出省会城市的引领作用。二是重新制定智慧社区建设类资金奖补标准，考虑侧重老旧智慧小区改造，增加帮扶宣传方面的奖励。三是建议市本级及区县级标准制定严格按照因素分析法进行，充分考虑各市总体资金投入情况、财政收入情况、人口数量、经济发展及四星级建设评审得分情况等因素，赋予各个因素以权重计算分配资金额度。

2. 加快推动奖补资金的拨付，做到专款专用

依据政策及法规，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制定专项资金具体使用方案，及时拨付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各地市大数据局联合财政部门将资金使用情况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推行智慧城市领导小组协调模式，共享信息助推智慧城市

建设

市数字强市领导小组、市数字城市领导小组、市大数据局可采取“三块牌子、一套人马”的做法，充实人员配备，健全规章制度，做好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协调、组织推荐和考核督导等工作，以试点示范项目为抓手，共享信息助推智慧城市建设。智慧社区建设工作中，街道委员会应联合物业公司、住建局，民政局等单位，市大数据局以智慧社区评审为抓手，参与督导智慧社区建设。

（二）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模式改革，变更政策奖补流程

1. 改变智慧城市建设模式，引入第三方改善运维

智慧城市建设方面，改变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模式，采用 PPP 建设运维模式，引入社会资本，以“风险共担”为理念，通过合同的方式约定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将政府、金融机构、智慧城市服务商等参与聚合在一起，形成强大的伙伴关系，能充分抵御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风险。

智慧社区建设方面，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社区综合设施智慧化建设、医养保障、生活圈打造等工作，以“居民、居委会、物业”铁三角为核心，向外辐射惠民服务，整合社区周边商超、物业、家政、餐饮等生活服务资源和电梯广告位、智能灯杆等便民服务设施，进行规范化运营，实现收益反哺社区建设，打造具有“造血”功能的新型智慧社区运营模式。

2. 变更奖补流程，发挥资金引导作用

建立健全资金奖补政策，建议奖补政策采取“先奖补后建设”

的方式，以效为因、综合考察，实现政策“补助”效益最大化，发挥政策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加快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三）开展智慧城市创新应用，完善长效机制

1. 将奖补类型试点示范创建类及优秀场景打造类合并

优秀场景打造类无需单独进行奖补，可通过在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创建评审过程中适当增加优秀场景打造的分值，合并至试点示范创建类进行奖补。

2. 加强奖补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智慧城市认知度

建议各级政策执行部门运用各种方式，宣传政策的意义、目标，政策评审的方法和步骤，加强宣传力度，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培训会。对于智慧城市及智慧社区评选结果，通过网络媒体、手机媒体等新媒体形式广为传播，增加民众对智慧城市的认知度。

3. 开展智慧城市创新应用，推动人才培养计划

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围绕政府市场监管、政府应急管理、政府社会治理、政府公共服务、企业物流管理、企业生产过程控制、企业生产设备监控、企业产品质量溯源、企业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社会教育、居民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领域，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三大领域的创新应用。

加强智慧城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海外人才、建立海外人才库，建立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本地高层次人才队伍，完善人才奖补政策、减少人才流失，抓住人才吸引、人才培

养、人才使用各个环节，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